

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(草案)

(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经营管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以及通过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等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，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，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

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，市值管理须秉持系统思维、系统推进、循序渐进的原则，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

公司的市值管理应遵循其管理规律和内在逻辑进行，采用科学的、系统的方式开展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性、高效性与可行性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

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基础上，确保市值管理的合法性与规范性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

公司的市值成长是持续的、动态的过程，市值管理的工作应是持续的、常态化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应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，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

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立足实际需求，适时、合理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公司应积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，充实公司资本金，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；扩张公司业务，提升竞争力，增强创利能力。

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应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种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对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(三) 现金分红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优化分红结构等方式，积极实施分红，合理提高分红率。通过提升股东回报，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，吸引长线投资资金。

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

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。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，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线上/线下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，争取价值认同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。

(五) 信息披露

公司应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信息披露应通俗易懂，便于投资者理解。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。

(六) 股份回购与股东增持

公司可以根据股本结构和公司市值变化等实际情况，在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条件下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公司应与监管部门、交易所、行业协会、媒体、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，确保各方面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应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发布澄清公告、官方声明、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回应。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也可以适时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之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【】年【】月